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本公告並非出售要約或收購、購買、認購或出售任何證券的邀請，且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

本公告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分發或會受法律限制。管有本公告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有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本公告並非旨在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於美國發布、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的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公告所述的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每持有50股股份  
獲配發7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4.31港元的  
認購價發行891,550,213股供股股份的  
供股  
(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及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財務顧問



##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透過按於記錄日每名合資格股東每持有 50 股股份獲配發 7 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 4.31 港元的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發行 891,550,213 股供股股份，以供股方式籌集約 3,842,581,000 港元(扣除開支前)。

根據供股的條款，本公司將就記錄日的每名合資格股東每持有 50 股現有股份暫定配發 7 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但會進行合併並為本公司的利益出售。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不適用於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3,842,581,000 港元。

經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 3,829,102,000 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包括營運資金及償還貸款。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件，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個別基準(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基準)悉數包銷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橋控股(其中一名包銷商)擁有 5,000,000,000 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78.51%。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的涵義，宏橋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宏橋控股作為本公司發行證券的包銷商的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92(2)(b) 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包銷股份並非宏橋控股的一般日常業務。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包銷協議載有賦予包銷商權利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時終止其責任的條文，故買賣該等供股有相應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且並未被終止，方可生效。倘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

任何股東或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於供股所受的條件全部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日期)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 買賣安排

以連權方式買賣股份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為符合供股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現時預計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為於記錄日登記成為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

## 一般事項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逾50%或以其他方式被列為上市規則第7.19(6)條項下擬出現的任何情景，供股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本公司預期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前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供股進一步詳情的供股章程(如適用)或供股章程文件。

## 建議供股

###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的基準： 於記錄日每持有50股現有股份獲配發7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4.31港元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6,368,215,810股股份

根據供股而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891,550,213股供股股份

將籌集金額： 約3,842,581,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包銷商： 招銀國際及宏橋控股

本公司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財務顧問： 招銀國際

於供股完成時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7,259,766,023股股份

超逾申請：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就任何可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過戶截止時間或之前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按比例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確認於過戶截止時間或之前概無購股權將按計劃予以授出或歸屬，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的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成或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

假設於供股完成之日或之前，並無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供股條款而建議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總數為：

- (i) 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4.00%；及
- (ii) 佔經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12.28%。

### 合資格股東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本公司在參考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意見後，並在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將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出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登記為本公司的股東；及
- (ii) 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

為於記錄日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份的買家或投資者必須在不遲於過戶截止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

悉數承購彼等的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i)於聯交所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基於彼等於記錄日所持股份按比例以認購價認購彼等於供股中獲配發之任何供股股份之代名人服務。然而，中國結算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港股通申請認購供股之額外供股股份。

## 海外股東

倘於記錄日存在海外股東，則海外股東可能因以下原因而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將於彼等認為必要時按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是否可能抵觸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如董事認為經計及有關地方的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後，不向任何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作出，亦不會向彼等暫定配發任何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

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除(i)香港；及(ii)中國(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佈《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之通知(公告[2014] 48號))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無法參與供股的基準將於供股章程內披露。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將被安排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交易日前，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上出售(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各項出售的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以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按彼等於記錄日的配額比例計算)。如單筆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下，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及在香港境外居住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一切視乎本公司查詢後的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該等海外股東及於香港境外居住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碎股安排

為方便因進行供股而產生的零碎股份買賣，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股份有關市價為零碎股份的買賣進行對盤。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碎股安排的詳情將於供股章程內提供。

## 供股的條款

### 認購價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4.31港元，將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的有關暫定配額或(倘適用)於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與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4.31港元相同；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先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4.43港元折讓約2.78%；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先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4.38港元折讓約1.49%；及
- (iv) 與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4.31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4.31港元相同。

各供股股份的面值為0.01美元。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收報的股份收市價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釐定。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根據彼於記錄日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比例按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

經考慮供股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上文所載較相關價值的折讓或溢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暫定配額的基準**

暫定配額的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按每股供股股份4.31港元的價格於記錄日每持有5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7股供股股份，即合共891,550,213股供股股份。在接納合資格股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通知書連同申請供股股份所需支付的股款一併送交。

### **零碎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的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接受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集，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匯集產生的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有關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的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補足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的額外申請。

###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倘適用)已申請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全數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於發行及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任何未出售配額、由合併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僅可由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的單獨股款一併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方式作出申請，遞交表格及股款時間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所根據的原則為，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已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但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倘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的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每名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全數分配。將不會特別優先考慮將不足一手的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前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的單一股東(「登記代名人」)。因此，前述安排並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的投資者，應考慮是否在過戶截止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以其個人名義安排登記其股份。

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並希望將其姓名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東，應於過戶截止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過戶登記。

倘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有意在本身暫定配額外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務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單獨支付的申請應付股款，一併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送交時間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可予分配)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尋求本公司的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與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股份)。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將須待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適用的其他費用及收費之後方可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徵求意見。

## 供股的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件，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個別基準(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基準)悉數包銷股份。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包銷商

所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包銷股份

宏橋控股已同意包銷至少99%餘下股份，其餘則由招銀國際包銷。

包銷商的佣金： 包銷商將不會就包銷商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的包銷股份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橋控股擁有5,0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8.5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涵義，宏橋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宏橋控股作為本公司發行證券的包銷商的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包銷股份並非宏橋控股的一般日常業務。此外，宏橋控股是由張士平先生實益擁有。由於張士平先生透過其於宏橋控股的權益而於包銷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及彼の配偶鄭淑良女士(亦為執行董事)已就批准包銷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招銀國際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宏橋控股(其中一名包銷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其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持有的股份就本公司遵從上市規則第8.08條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言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未被終止，方可作實。包銷商包銷供股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包銷協議日期後一個營業日內載香港發佈本公告；
- (b) 將經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正式授權委員會決議案(以及連同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批准，並由一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認證的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各自的兩份副本交付予聯交所以供授權及在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公司註冊處處長須於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登記供股章程及以其他方式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供股章程文件於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存檔；
- (d)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相關供股章程文件及須遵守相關海外法律及法規的限制(如有)，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蓋有「僅供參考」印鑒的供股章程(如適用)，並於各情況下均須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進行，惟供股章程不得寄發予在美國擁有登記地址或本公司知悉其為美國居民的不合資格股東；

- (e)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當中指定的時限收到本公司發出的包銷協議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文件；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即分別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開始買賣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予協定的其他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准予買賣，及有關批准及許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未被撤回；
- (g) 各項可致使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的條件已於不遲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載於供股章程)首日前的營業日達成且本公司於該日期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h) 宏橋控股履行其於宏橋控股不可撤銷承諾契約下之所有責任；
- (i)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終止時間，股份仍一直於聯交所上市且股份目前的上市地位未被撤回或股份未被連續十個以上交易日期暫停買賣(有待該公告刊發而暫停則除外)且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收到聯交所發出有意使有關批准上市被撤銷或反對(或將或可能隨附條件)的表示(包括但不限於由於供股或就包銷協議的條款而言或由於任何其他理由)；及
- (j)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並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終止條款終止。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及／或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任何條件，除存續條款外，包銷協議應終止及各訂約方的責任須即時終止及無效，且除存續條款及終止前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外，各訂約方，不得因為或有關包銷協議向任何其他方行使任何權利或對其承擔任何責任。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在發生下列事件時通過向本公司及宏橋控股發出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的條文：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的任意時間：

(a) 醞釀、發生、存在以下事件或以下事件正式生效：

- (i) 香港或中國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訂立任何新法例或修訂現行法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或
- (ii) 任何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財政、工業、法律、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
- (iii) 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整體之資產、負債、業務、整體業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營運業績、財務狀況或情況或表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或對上述事項構成影響的變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v) 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有保險保障)、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v) 香港、中國、美國或歐盟(整體而言)的相關機關宣佈商業銀行服務全面暫停，或者香港、中國、美國或歐盟(整體而言)的商業銀行服務、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程序或情況嚴重受阻；或
- (vi) 香港、中國、美國或歐盟(整體而言)任何稅務、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出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或對上述事項構成影響的變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 由包銷協議當日至最後終止時間止期間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暫停股份買賣(因宣佈供股者除外)；或
- (vi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主管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就任何嚴重或可公訴違法行為對本公司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令該董事喪失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之資格；

其中，包銷商全權認為：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成功完成供股或供股股份承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進行供股對本公司而言為不智或不宜；或

(b) 包銷商發現：

- (i) 任何事情或事件顯示任何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構成誤導或已遭違反；或
- (ii) 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或宏橋控股嚴重違反宏橋控股不可撤銷承諾契約或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或不可撤銷承諾契約下之責任；或
- (iii) 發生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宏橋控股未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及宏橋控股不可撤銷承諾契約下的所有責任的事件或事宜或任何其他原因；或
- (iv) 發生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刊發或將會刊發或須刊發補充供股章程的任何事件或變動或任何其他原因，無論是否為聯交所要求，

或在此情況下，包銷商有權(除僅就以上(b)(iii)外，招銀國際有權僅)於通知本公司及宏橋控股(如適用)後，要求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倘任何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行使其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除包銷協議下之若干權利或責任外，各方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將立即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於終止前發生的違反包銷協議的行為產生的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終止不得損害本公司及包銷商的權利。

倘任何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供股亦不會進行。倘任何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自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首日起計滿45日當日(含該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未經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會(除若干例外情況外)：

- (i) 配發、發行、銷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銷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銷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對沖、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出售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建立產權負擔於，或訂約或同意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者之任何權益或就發行存託收據而存於存託處之股份；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者之任何權益；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列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之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其意向訂立上文(i)、(ii)或(iii)列明之任何交易。

## 宏橋控股之不可撤銷承諾

宏橋控股已向本公司及招銀國際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i)其將接納暫定配發予其或其代名人的所有供股股份；(ii)其不會，且將促使其所控制(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的公司不會，出售或轉讓暫定配發予其或其代名人的供股股份；(iii)不會於記錄日前出售或轉讓其於所擁有任何股份中的實益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或收購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當中權益；及(iv)不會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除宏橋控股所作承諾外，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關於彼等將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任何或所有供股股份之承諾。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時，方可作實。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或倘任何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繼續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任何股東或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因此，於供股的條件全部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日期)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建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按連權方式買賣股份的截止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按除權方式買賣股份的首日 .....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文件以 符合供股資格的截止時間 .....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 .....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日期 .....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下午四時正
支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下午四時正
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 下午四時正之後
公佈供股的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寄發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 額外申請的退款支票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指定經紀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的最後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附註：*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告所指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商變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相應變動，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不會按所示者進行。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i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不會按所示者進行。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重新安排至隨後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進行，則上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及的日期可能受影響。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以公告形式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

### 進行供股的原因及供股的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經考慮各種籌資方法後認為，本公司通過供股鞏固其財務狀況的時機成熟。董事會認為，以供股的方式支持本集團業務活動持續發展乃屬明智，此不僅將鞏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基礎及償還貸款，並亦向全部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通過按與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4.31港元相同的認購價進行的供股參與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另外，宏橋控股作為一名包銷商參與本次供股，充份體現大股東對本公司之強大支持以及對本公司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842,581,000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估計將約為3,829,102,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80%擬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為採購原材料。所得款項淨額的20%擬將用作償還本集團的若干貸款。

供股的估計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13,479,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於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獲全面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預期為約4.29港元。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乃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接供股完成前的股權架構概無變動：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接供股完成前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宏橋控股除外)認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宏橋控股	5,000,000,000	78.51	5,700,000,000	78.51	5,889,634,711	81.13
招銀國際	—	—	—	—	1,915,502	0.03
公眾股東	1,368,215,810	21.49	1,559,766,023	21.49	1,368,215,810	18.85
總計：	<u>6,368,215,810</u>	<u>100</u>	<u>7,259,766,023</u>	<u>100</u>	<u>7,259,766,023</u>	<u>100</u>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擁有6,368,215,810股已發行股份。
- (2) 數據假設所有股東為合資格股東。
- (3) 數據假設招銀國際包銷1%餘下股份。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透過股本證券發行籌集任何資金。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鋁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 一般事項

基於供股乃依據股東(就此而言，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的現有股權比例(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除外)提呈予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毋須根據二零一五年一般授權發行供股股份。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逾50%或以其他方式被列為上市規則第7.19(6)條項下擬出現的任何情景，供股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本公司預期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前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供股進一步詳情的供股章程或(如適用)供股章程文件。

##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授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正常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公眾假期或在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7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向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發出的額外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橋控股」	指	中國宏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即於本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指最後接納時間後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予協定的較後時間，即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間；
「過戶截止時間」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即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提交股份過戶的最後時間
「法例」	指	任何國家、中央、聯邦、省級、州、地區、市、地方或外國法例、法規、條例、法律法規、規例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普通法或判例法及任何規則、規例、指引或通告(於各情況下，以授權為限，或倘並不遵從，則成為引致法律、行政或監管後果的基礎)、判決或裁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的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並經計及海外股東所處有關地方的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予提呈供股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名列股東名冊，且其於有關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或本公司另外所知身為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居民的實益擁有人(港股通投資者除外)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與供股有關的保證配額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根據港股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供股章程」	指	就供股將予刊發的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本公司就供股或獲本公司授權就供股所發行的任何其他文件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或包銷商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而言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作為釐定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餘下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包銷股份數目
「供股」	指	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每持有50股現有股份獲配發7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全數繳付；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獲配發及發行的 891,550,213 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 6,368,215,810 股每股面值為 0.01 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本公司的獨家 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財務顧問」	指	招銀國際
「港股通」	指	中國內地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證券交易及結算鏈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 4.31 港元的認購價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稅務」	指	不論何時制訂、實施或產生的所有形式的稅項及不論是否香港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稅項及不會損害前述者的普遍性，其中包括就溢利、薪酬、權益及其他形式的收入、資本收益稅項、銷售及增值稅、遺產稅、死亡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不動產稅及其他稅項徵收或與其有關的所有形式的稅項或與物業、關稅及其他進口及貨物稅有關的收費，及一般而言任何不論是應付香港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稅收、關稅或財政機關的任何稅項、稅款、進口稅、徵費、不動產稅、收費或任何應付款項
「包銷商」	指	招銀國際及宏橋控股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招銀國際及宏橋控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就供股涉及的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而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暫定配發予宏橋控股(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供股股份以外的所有供股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本公告所載特定股東應佔供股股份數目僅供說明用途，而實際數目或因不同代名人所持股份及就湊足零碎供股股份配額為整數而改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士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鄭淑良女士和張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和張敬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海先生、邢建先生和韓本文先生。